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2020年-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填报人：梁玉花

联系电话：8734337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_Toc52108918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_Toc5210891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_Toc521089203)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_Toc52108920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521089213)

[附件1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_Toc521089218)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_Toc521089219)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中央下达本省XX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市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13号）下达11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40号）下达41万元，共下达了5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该项资金暂未投入使用，由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刚刚建成，暂未投入使用。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暂未支出，由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刚刚建成，暂未投入使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暂未支出，由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刚刚建成，暂未投入使用，计划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关注和关爱老年弱势群体，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整体提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尽快拨付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52万元用于支持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确保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能按时按质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1.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1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佐证材料类型** | **材料编号** |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 **备注** |
| 绩效目标类 |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管理类 |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 1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粤财社〔2020〕313号） |  |
| 2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粤财社〔2021〕140号） |  |
|  |  |
|  |  |  |
|  |  |  |
| 事项管理类 |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表现类 |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3-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2年3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  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3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目标  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
| 保障  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  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
| 资金  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  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  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管理  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  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
| 成本  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
| 效率性 | 25 | 完成  进度 | 25 | （个性指标） | 25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等。 |  |
| 完成  质量 | （个性指标）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  效益 | 25 | （个性指标） | 25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可持续发展 | （个性指标）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
| 自评总得分 | | | | | | | | |  |